

屯昌屯城闽盛石材厂

屯昌屯城闽盛石材厂石材加工项目

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屯昌屯城闽盛石材厂石材加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屯昌屯城闽盛石材厂

项目地理位置：屯昌县屯城镇大同墟海榆中线 76.6 公里处

项目联系人：陈绍钦

项目简介：本项目总投资为 3049 万元，项目矿区总面积为 175000m²（折合 262 亩），据采矿权出让合同，本矿山服务年限为 10 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 m³/年，产品为各种规格的建筑用碎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产品有 10~20mm、20~30mm 两种规格碎石，另外还有副产品 0~5、5~10mm 石粉。

现场调查人员：王晓霞、黄永栓

现场调查时间：2023.2.14

建设单位陪同人：陈绍钦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根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原辅材料，结合现场调查和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液化石油气、噪声、高温、机修（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电焊

弧光)。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叉车工、切割工、打磨工、切边工、火烧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风险分类原则，本项目为“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为**严重**。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屯昌屯城闽盛石材厂石材加工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